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先健科技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 健 科 技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建 議 向 一 名 主 要 股 東 授 出 購 股 權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高新南一道先健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本通函刊發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fetechmed.com>)。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有關建議授權的公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先健科技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從GEM轉至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高新南一道先健大廈8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建議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可酌情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GEM」	指	聯交所GEM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謝先生」	指	謝粵輝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購股權股份」	指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授出的股份
「建議授權」	指	向謝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33,268,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25美元的股份(或本公司股本中不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的有關面值的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的一致書面決議案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板上市」	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將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6)條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並在GEM除牌。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在GEM除牌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於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 健 科 技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執行董事：

謝粵輝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德元先生(總裁兼首席技術官)

劉劍雄先生(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姜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先生

周路明先生

王皖松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北區朗山二路

賽霸科研樓

郵編：51805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器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建議向一名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2.552港元；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0000125美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201,280,000份(每份購股權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i) 第一批(購股權的20%)可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九日行使；

(ii) 第二批(購股權的20%)可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九日行使；

(iii) 第三批(購股權的20%)可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九日行使；

(iv) 第四批(購股權的20%)可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九日行使；

(v) 第五批(購股權的20%)可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九日行使。

於上述所授購股權中，96,808,000份購股權獲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其詳情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謝粵輝	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33,268,000	0.77%
張德元	總裁、首席技術官兼執行董事	38,720,000	0.89%
劉劍雄	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24,820,000	0.57%
	合計：	<u>96,808,000</u>	<u>2.23%</u>

董事會函件

由於謝先生、張先生及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向謝先生、張先生及劉先生建議授出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由於謝先生亦為主要股東，建議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

為肯定承授人(包括謝先生)對本集團在業務發展及表現上於過往及持續的貢獻，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建議授權構成其中的一部分)乃作為對承授人的奉獻及努力的讚賞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持續承擔及貢獻的激勵。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時先要達到績效目標。

授出購股權對彼等持續的承擔加以激勵，並挽留本集團的人才，尤其是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謝先生，使本集團的可持續營運得以維持。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並已為本集團忠誠服務逾十二年。他曾領導本集團取得若干主要成就，包括但不限於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在GEM成功上市、於二零一三年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及本公司業務的快速發展。具體而言，擬授予謝先生的購股權數目(即33,268,000份購股權)的基準乃基於下列考慮因素：

過往數年，在謝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已將其產品範圍擴展至三條主要產品線，包括結構性心臟病業務、外周血管病業務及起搏電生理業務。隨著技術的革新，本公司已由國內市場成功進軍海外市場，藉以透過向全球提供中國技術支持實現了全球格局。同時，謝先生對本公司推出其一系列新產品方面貢獻良多，包括下列主要產品：

- (a) 隨著擁有我們自主知識產權的Lambre™ LAA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在歐洲及中國推出，其已成為目前在全球市場銷售的唯一中國品牌的LAA封堵器產品。

董 事 會 函 件

- (b) HeartTone™ 植入式心臟起搏器已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意味著國內首個心臟起搏器系統的創新，並為中國患者提供了一項全新可負擔且有效的臨床解決方案。
- (c) 先健科技研發的IBS™ 鐵基可吸收藥物洗脫冠脈支架於二零一八年成功的首次植入人體並已獲得業內專家的肯定和高度讚揚，亦成為目前全球首個，也是唯一的鐵基可吸收藥物洗脫冠脈支架產品。其一旦獲批上市，將為廣大患者帶來巨大福利，亦將為本公司開創新的收益來源。

謝先生將領導本公司繼續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範圍及探索未來眾多商機，從而提高本公司在目前主要市場及新選定市場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作為一名負責任的企業領導者，謝先生亦在鼓勵本公司關愛社會及奉獻社區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本公司已與全球醫療機構合作開展義務醫療活動，利用專有醫療技術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服務。

彼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亦反映於本集團表現良好的財務業績上，包括本公司過往年報披露的最近五年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增加。

謝先生將繼續在策略發展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指引，並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產品創新，預期彼將以下列方式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 (a) 在多個國家推出本公司的產品；
- (b) 提升本公司產品的研發實力及生產標準；及
- (c) 尋求新的投資機遇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力。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時先要達到績效目標，而績效目標將為已授予或將授予所有承授人(包括謝先生)的數量給予充分理由。本公司將參考年度績效考核方案(「方案」)以計量所有承授人(包括謝先生)達到績效目標的情況。根據方案，所有績效考核將按照一致、客觀、公平、透明及保密的原則進行。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核將以彼等於特定年度的個人年度績效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表現作為基準。為釐定個人年度績效，若干因素將予考慮，例如個人的核心管理能力、溝通技巧、執行能力及創新能力。

此外，本集團於特定年度的財務業績表現將與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的表現比較。完成評核後，根據方案的績效標準，謝先生將獲評級，而評級將分為四個等級：90分或以上為「A級」、80至89分為「B級」、70至79分為「C級」、60至69分為「D級」，而低於60分則為「E級」。

根據方案，謝先生僅有權就彼於特定年度經考核後達到的所需績效目標行使購股權的相關批次。倘謝先生未能達到該特定年度所需的績效目標，本來可以行使的購股權相關部份將自動失效。為謝先生而設的績效標準為「B級」或以上，謝先生達到此績效標準方有權行使各批購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授出日期，向上述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將令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另外獲股東批准。

(i) 授予謝先生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間接擁有本公司781,914,928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8.03%。

由於提呈授予謝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且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2.63港元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予謝先生購股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謝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

董事會函件

士須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建議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表示有意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建議授權的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1)	781,914,928	18.03%
張德元(附註2)	63,135,240	1.46%
劉劍雄(附註3)	8,000,000	0.18%

附註1：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為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附註2： 張德元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技術官。

附註3： 劉劍雄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高新南一道先健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批准建議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謝先生，其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建議授權)認為，建議授權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授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謝先生，其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建議授權)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1至12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授權的普通決議。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先健科技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謝粵輝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高新南一道先健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一致書面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按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謝先生發出的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謝粵輝先生(「謝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630港元認購33,268,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2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文件，以全面落实向謝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謝先生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謝粵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張德元先生及劉劍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姜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周路明先生及王皖松先生。